

日治時代旗山地區淺山水利事業的形成與演變——以六龜、甲仙與杉林為例

撰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候選人 李毓智

摘要

本研究探討日治時期臺灣農田水利制度由地方社會自主經營轉型為官制體系的歷程，以旗山地區六龜、甲仙與杉林等淺山地帶為案例，透過史料與埤圳臺帳加以分析。清代以來，水利事業多仰賴庄民合築、私人出資與共同管理，展現出以農業生產為核心、群體合作為基礎的在地治理智慧。日本領臺後，臺灣總督府本於殖產興業政策，推動民間埤圳公共化，藉由「臺灣公共埤圳規則」及行政介入，使私人水利設施逐步納入官方監管，初步實現農業灌溉制度的現代化。大正年間「臺灣水利組合令」進一步推動制度化與法人化，將水利管理自街庄提升至郡層級，並整合認定外埤圳，逐步建構高度整合的治理架構。此舉雖名義上屬於地方自治，實則轉嫁財政與勞役負擔於農民，同時鞏固國家對水資源的主導權。昭和年間的米穀統制政策，更凸顯水利發展與殖民經濟政策之間的高度連動。綜合而言，旗山地區水利事業的演變，不僅反映技術治理、組織整併與空間擴張交織下的治理策略，也揭示殖民地社會中地方與國家權力互動的矛盾，並為理解臺灣農田水利制度現代化提供重要案例。

關鍵詞：日治時代、旗山地區、公共埤圳、水利組合

本文審稿過程中，承蒙二位匿名審查委員不吝指正與提供相關資訊，已參照審查意見進行修訂，並彌補相關不足之處，特此謹申謝忱。

投稿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接受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Irrigation Development in the Cishan Foothill Regio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 Case Study of Liugui, Jiasian, and Shanlin

Yu-Chih Lee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s irrigation system in the Cishan region, focusing on Liugui, Jiasian and Shanli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Drawing on historical sources and irrigation ledgers, it reveals the shift from community-based management under the Qing dynasty to a centralized, bureaucratic system under Japanese rule. In the Qing era, irrigation works were largely managed through local cooperation, private investment, and collective maintenance, reflecting indigenous governance and flexibility. Following Japan's colonization, the Government-General implemented policies to publicize private irrigation systems, institutionalizing them through the Taiwan Public Irrigation Ditch Regulations and later the Taiwan Irrigation Association Ordinance. These reforms expanded irrigation coverage, incorporated privately managed ditches, and elevated governance from village to county levels, ultimately constructing an integrated system of water management. While framed as local autonomy, the system transferred financial and labor burdens to farmers while reinforcing state control over water resources. The suspension of large-scale irrigation projects under the Rice Control Policy of the 1930s further highlights the close link between colonial economic policy and water management. Overall, the development of irrigation in Cishan illustrates the interplay of technical governance, institutional restructuring, and colonial power, offering an important case for understand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aiwan's irrigation systems.

Keywords: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Cishan Region, Public Irrigation, Irrigation Association

壹、前言

貳、旗山地區淺山水利開發的地理環境

參、日治以前分散而獨立的水利開發與管理

肆、日治時代由私有私管納入公共化與統制化的演變

伍、結論

壹、前言

清代臺灣農田水利事業的經營，多由地方社會自發興築與管理，歷經日治和戰後以來的制度更迭，尤其在民國 109 年（2020）10 月農田水利會由公法人改制為公務機關，農田水利資源的管理更邁入另一個治理階段。從民間私有到政府公有的發展歷程中，日治時代所頒布的一系列水利法令和管理制度，扮演了承先啟後的重要角色。目前學界對於臺灣西部多數地理區的農田水利發展已有相當成果，其中針對日治時期大型水利工程和管理制度的實施，如嘉南大圳、桃園大圳與美濃獅仔頭圳的研究等，對農業景觀所造成的影響，也有一定論述。然而，對於旗山地區的淺山帶，特別是六龜、甲仙與杉林等地水利事業的形成與演變，迄今仍缺乏系統性的討論，值得深入探討。

位於荖濃溪與楠梓仙溪（旗山溪）中游流域的六龜、甲仙與杉林區等地，境內山地與丘陵交錯層疊，地勢高低起伏並不平坦，平地相對稀少，僅兩溪沿岸河階有零星的耕地。¹18 世紀之前，此高屏溪上游兩條河川的周遭，向來是原住民族群的活動領域。清領時期漢人逐漸進入，偶有漢人以通婚或繳納租穀等方式入墾，至乾隆年間大武壠四社族群相繼歸附官府，逐漸形成分散而獨立的 29 個聚落。²具水稻耕作傳統的客籍漢人，也紛紛由屏東平原進入美濃拓墾，³部分更北上入墾六龜區新威、新寮與杉林區月眉、崁頂等地。⁴隨著不同族群進入本區並展開拓墾，如何引水灌溉，遂成為影響區域農業開發的重要課題。

根據《臺海使槎錄》記載：「耕種則用刀斧砍伐樹根，栽種薯芋；亦有填築薄岸為田，播插稻秧者。」⁵又根據《番社采風圖考》記載：「歸化已久熟番，亦知以稼穡

1 旗山郡役所，《旗山郡要覽（昭和十二年）》（高雄：南報商事社，1937），頁 1。

2 伊能嘉矩編，《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1909），頁 140。

3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97-98。

4 石萬壽，〈乾隆以前臺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臺灣文獻》，37（4）（1986），頁 81。

5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110-111。

為重……有慮其旱澇者，亦學漢人築圳，從內山開掘，疏引溪流，以資灌溉。」⁶顯示遷移至荖濃溪、楠梓仙溪中游流域的大武壠四社族群，已習得漢人開圳引水的技術，並應用於農耕生產。然根據《臺陽見聞錄》記載：「查安平縣轄僅有瀦水之埤，而無通流之圳。」⁷再根據《鳳山縣採訪冊》也未有六龜、甲仙與杉林地區的水圳紀錄，⁸顯示清代地方志對於本區水圳的記錄相當有限。相較之下，日治時期官方調查則提供了較為詳盡的資料，根據《蕃薯寮廳第一統計書》記載，日本領臺前，本區已存在數條規模不大的水圳，並且收取水租。⁹是以，探討本區水圳的興築背景與管理制度，實具必要性，亦為理解其水利發展的重要基礎。

日治初期各行政官廳陸續展開轄區內埤圳設施的調查，並編製埤圳臺帳及繪製圖籍。¹⁰在殖產興業政策的推動下，官方不僅積極興修全臺水利設施，¹¹也逐步推動水利改革政策。據此，基於發達殖產的臺灣總督府是如何看待這些淺山地區的水利設施？又如何透過制度設計與行政手段介入地方的水利事業？對於旗山地區淺山帶六龜、甲仙與杉林的區域發展而言，其水利事業管理制度的演變，正是理解地方社會與殖民統治互動關係的重要課題。

學界對於清代至日治時期臺灣農田水利事業的討論，已有若干具代表性的觀點。涂照彥指出，日治時代稻作農業的發展，主要來自總督府積極介入水利灌溉，並透過對水源的掌控建立治理秩序；其中，公共埤圳組合是水利控制的主要組織，而水利組合則成為治理體系的核心。王世慶則對清代投資模式進行類型化分析；陳芳惠關注日治時期灌溉秩序的重構；陳鴻圖深入探討嘉南大圳的工程與制度意涵；傅寶玉則從水利公共化的角度，分析其對地方社會結構的影響。上述的研究觀點，都提供了觀察國家如何透過制度設計與治理實踐，將地方私有水利逐步納入體制化管理的重要視角。¹²

6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 9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2。

7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83。

8 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65-71。

9 蕃薯寮廳，《蕃薯寮廳第一統計書》（不詳：蕃薯寮廳，1906），頁 39-40。

10 「臺灣公共埤圳規則施行規則取扱手續」（1901 年 8 月 7 日），〈明治 34 年 8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997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997a002，頁 25-26。

11 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合資會社富山房，1912），頁 177。

12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頁 75-79。王世慶，〈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關係〉，《臺灣文獻》，36（2）（1985），頁 111。陳芳惠，〈桃園台地的水利開發與空間組織的變遷〉，《地理學研究》，5（1979），頁 49-77。陳鴻圖，〈日治時期台灣水利事業的建立與運作——以嘉南大圳為例〉，《輔仁歷史學報》，12（2001），頁 117-152。傅寶玉，〈水利與國家：日治初期桃園廳公共埤圳的公法人化〉，《國史館館刊》，20（2009），頁 3-38。

有關旗山淺山地區的農田水利研究，議題雖十分多元，但多集中於美濃地區，尤其是美濃的獅仔頭圳備受關注，如廖心華的〈美濃水圳之形成與變遷〉與鍾鳳娣的〈美濃水圳文化之研究〉等，研究成果相當豐碩。相較之下，六龜、甲仙與杉林地區的農田水利議題，相關論述相對稀少，通常於區域與聚落研究中附帶提及，如曾國明的〈日治時代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土地開發與區域特色之形塑〉，少有專注於整體水利體系的系統性探討。¹³

鑑於水利發展與地方歷史演進之間的緊密關聯，本文以日治時代旗山地區六龜、甲仙與杉林等淺山地帶為研究對象，探討當地農田水利事業的形成與演變。研究方法主要依據清代方志、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統計書》、《臺灣日日新報》等史料，並參酌學術文獻與地圖資料，梳理區域水圳開發的歷史背景，進一步分析國家力量介入後的制度轉型與在地影響，期能釐清旗山地區淺山水利發展的空間特性與治理方式。

本研究以荖濃溪與楠梓仙溪中游流域的農田水利灌區為核心，涵蓋今高雄市六龜、甲仙與杉林三區。區內水圳分布密集，包括六龜的下崁圳、新寮圳、仙人圳、三占石圳（今三尖石圳）、擔水潭圳（今狗寮圳）、邦復坑圳，甲仙的北至坑圳與匏仔寮圳，杉林的槌物坡圳、荖仔寮圳、冀箕湖圳，以及日治時期新設的十張犁圳（圖 1）。



圖 1 研究區水圳分布圖

圖片來源：參考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日治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明治版）〉（1904），臺灣百年歷史地圖。資料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網址：<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kaohsiung.aspx>；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編輯委員會，〈《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高雄：高雄農田水利會，1997）。

13 廖心華，〈美濃水圳之形成與變遷（1736 - 1976）〉（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鍾鳳娣，〈美濃水圳文化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曾國明，〈日治時代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土地開發與區域特色之形塑〉（臺北：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雖然荖濃溪與楠梓仙溪在自然條件與族群分布上各具差異，但皆屬旗山地區淺山帶，並於日治時期一併納入旗山郡治理，成為臺灣總督府推動水利公共化的重要區域。兩河流域同樣因河階地形廣布而面臨引水與高差挑戰，且在水圳發展歷程中，展現出由民間自營逐步轉向官制監管共同軌跡。本文即以兩流域為分析核心，透過比較其水圳的興築背景、制度轉型與管理運作，不僅揭示殖民政府在水利治理上的制度設計與策略意圖，也呈現地方社會的回應與調適，進而補足既有研究偏重單一地區的不足，呈現旗山地區淺山水利事業更完整的發展圖像。

貳、旗山地區淺山水利開發的地理環境

農田水利設施的興建，主要目的在於確保農業灌溉用水的穩定供應，以提升作物產量與農業生產效率。臺灣各地農田水利事業的發展程度，往往取決於自然環境條件的差異，其歷程深受地形、水文、氣候與作物需求影響，不僅反映居民的生產方式與生活樣態，也體現地方社會在因應生存需求、累積技術經驗與回應文化傳統過程中所共同形塑的成果。¹⁴ 換言之，自然環境既為水利建設提供可能性，同時也深刻制約其規模、型態與發展方向。基於此，本文將聚焦於旗山地區淺山帶的自然地理條件，並分別從地形、氣候與水文三個層面加以探討，以釐清影響本區水利設施發展的基礎因素與潛在限制，進而作為後續分析水利開發與治理制度演變的前提依據。

一、河階地形發達

六龜、甲仙與杉林區位處高雄市東北側的旗山地區淺山帶，東、北、西三面分別為中央山脈、玉山山脈與阿里山山脈所環繞，地形上屬嘉南平原與屏東平原交界的山地過渡地帶。境內丘陵雖不高，然坡度陡峭，地勢起伏明顯。上游河谷兩側僅少數山峰超過 1,000 公尺，大部分地勢則低於此高度。甲仙與荖濃一帶的坡腳約 300 至 400 公尺；杉

14 陳芳惠，〈桃園台地的水利開發與空間組織的變遷〉，頁 50-51。

林南側的月光山高 649 公尺，其坡腳河階則低於 100 公尺；六龜南側的平頂山約 200 公尺，而其下方新寮地區僅約 100 公尺。¹⁵ 由此可知，本研究區域普遍屬於低矮丘陵與河谷交錯的典型淺山地形（圖 2）。

荖濃溪與楠梓仙溪分別自北向南流貫其間，河道蜿蜒曲折，形成多處曲流，沿岸廣布大小不等的高、低位河階。荖濃溪在六龜境內自北而南形成寶來、荖濃、新開、新發、土壠灣、六龜、中庄與新威等河階；¹⁶ 楠梓仙溪在甲仙形成五里埔、關山、四社寮、甲仙、公館、大邱園與匏仔寮等河階，在杉林則形成十張犁、杉林、新庄與月眉等河階。¹⁷ 然多數河階面積有限，僅楠梓仙溪中游的月眉河階較為廣闊。

相較於坡地起伏甚大的丘陵地形，河階因階面平坦，歷來即為農業拓墾的重要目標。然而，河階多位於現行河床之上，高亢地勢使得取水不易，如何克服地形限制並取得水源灌溉，遂成為河階耕地開發亟需解決的難題。地方農民為灌溉河階耕地，往往在上游接近水源處設置取水口，藉由取水口與耕地之間的高度落差引入溪水，並依循重力原理將水流導入田區。此舉雖能改善水源條件，但也伴隨多重挑戰，即高位河階需跨越深谷引水，水圳工程艱鉅且造價高昂；



圖 2 研究區的地理環境

圖片來源：參考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日治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明治版）〉（1904），臺灣百年歷史地圖。資料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網址：<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kaohsiung.aspx>；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編輯委員會，《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

15 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第三版）〉，臺灣百年歷史地圖。資料檢索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網址：<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

16 林朝榮，《臺灣省通志稿 卷一 土地志地理篇 第一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 112-113。

17 同上註，頁 108-109。

低位河階雖靠近溪流，但在颱風豪雨時易遭洪水沖毀，必須經常修復與維護。由此可見，河階地形雖提供水利開發的潛力，但也隱含高度風險與限制，對水圳工程的規劃、設計與治理模式產生深遠影響。

二、年降水量高且夏雨集中

本研究區位於北回歸線以南，屬熱帶季風氣候，氣候特徵鮮明。年均溫約在攝氏 25 至 26 度之間，月均溫最低約 15.0 度，最高可達 33.0 度，寒暑溫差明顯。年平均降水量約 3,042 毫米，降雨主要集中於 6 月至 9 月的雨季，累積降水量約 2,450 毫米，占全年降水總量 80.5%；10 月至翌年 5 月為乾季，降水量相對稀少（圖 3），¹⁸ 呈現乾溼分明、夏雨集中的典型季節性特徵。

相較臺灣西部平原，本區氣溫略低、降水偏高，境內地勢平坦的土地，相當適合發展兩期稻作。然而，夏季常伴隨颱風與強降雨，山區暴雨使得洪水迅速自上游傾瀉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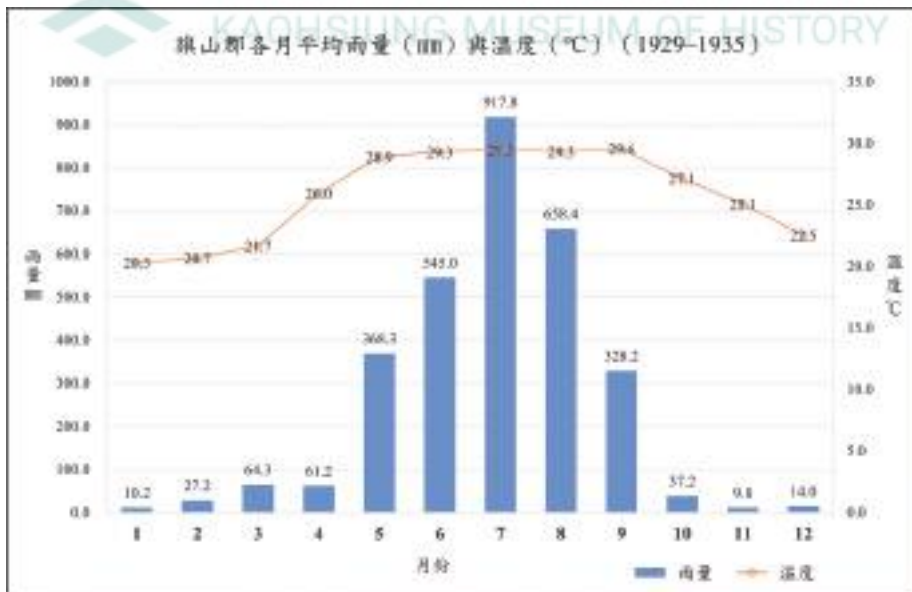


圖 3 旗山地區各月平均雨量與溫度 (1929-1935)

圖片來源：參考旗山郡役所，《旗山郡要覽（昭和十二年）》（高雄：南報商事社，1937），頁 10-14。

18 旗山郡役所，《旗山郡要覽（昭和十二年）》，頁 10-14。

導致溪流的水位急遽暴漲，常引發洪患，造成水圳與農田損毀，迫使農民不得不反覆修復，維護成本高昂；冬季乾旱少雨，河道常呈一縷細流或乾涸狀態，水源枯竭情況時有發生，農民必須依靠水圳分配有限水量，以確保農業生產。換言之，本區氣候的季節性差異，使得灌溉設施既要能抵禦洪水衝擊，又需具備調節水源短缺的功能，不僅提高工程設計的複雜度，也增加了後續維護與管理的壓力。

三、河谷深切，引水不易

河川流量的季節變化、地下水位高低、河床坡度大小與洪泛區範圍，均直接影響水圳設施的可行性與空間配置。若溪流量不足或河床坡度過大，取水與輸水的難度將隨之增加；若位於洪泛區內，則圳道極易毀損。另一方面，水圳與堤防等工程建設，也會反向改變區域的水文條件，影響河道流向與地下水位。

荖濃溪與楠梓仙溪為本研究區兩大主要河川，不僅塑造了區域地貌，更提供農田灌溉的水源，成為地方水利設施開發與農業拓墾的基礎。荖濃溪全長約 130 公里，流域面積 2,038 平方公里，為高屏溪最大支流，其年平均降水量約 3,103 毫米，年平均流量約 152 立方公尺/秒，¹⁹ 為六龜地區的主要灌溉水源。其上游荖濃至新發段呈狹谷地形，坡度陡峭、水流湍急，取水與施工困難；自新發以下至新威、新寮一帶，河谷漸次開展，為水利設施的集中區域。楠梓仙溪全長約 118 公里，流域面積 842 平方公里，其年平均降水量約 2,376 毫米，年平均流量約 41.8 立方公尺/秒，²⁰ 是甲仙與杉林的主要灌溉水源。上游甲仙段地勢深切，限制了水利開發；至杉林以南，河谷逐漸開闊，是水利開發與農業生產的主要區域。

兩溪的水文條件，一方面提供了豐沛的灌溉水源，另一方面也帶來洪旱交替的挑戰。受季風氣候影響，水文特性變化劇烈，雨季時期水流湍急且夾帶泥砂，常致取水口淤積、圳道受損，農民需頻繁清淤與修補；旱季時期則水源不足，灌溉範圍縮減，甚至引發爭水問題。

19 楊萬全，〈高屏溪流域和屏東平原的水資源〉，《地理研究》，27（1997），頁 84-85。

20 同上註，頁 87。



綜合而言，旗山地區淺山帶的自然環境，既為農業拓墾提供了空間基礎，也大幅提高了農田水利設施的建設與維護成本。地形的高差、氣候的旱澇反覆與水文的季節變化，使得水利工程必須兼顧輸水效率、防洪抗災與長期維護等。這些因素交互作用，不僅塑造本區水圳設施的空間分布與運作方式，也影響了地方社會在水利治理上的投入方式與制度演進。

參、日治以前分散而獨立的水利開發與管理

農田水利灌溉系統的建置與管理，對農業生產具有關鍵性影響。灌溉設施不僅提供農作所需的水源，更直接左右農業空間利用與生產方式，進而形塑出特定的地表景觀。日治以前臺灣農田水利的灌溉水源，主要仰賴河流、湧泉與埤塘等自然水體，受限於自然環境條件，本研究區水利事業的發展多以引水築圳為主。然而，這些水圳的興築究竟如何開展？地方社會又透過何種機制進行管理與維護？本節將透過日治時代相關史料與檔案，探討清代六龜、甲仙與杉林地區水圳的創設背景、管理制度與運作方式，藉以釐清其運作基礎，並作為後續探討日治時期國家政策介入水利事業發展與制度轉型的重要前提。

一、荖濃溪中游地帶：六龜地區的水利開發

六龜區位處荖濃溪中游兩岸，東、西兩側分別為中央山脈與玉山山脈所環繞。清乾隆年間遷徙至此的大武壠四社族群，沿荖濃溪兩岸的荖濃、土壠灣、六龜里、舊庄、狗寮、二坡仔等地進行墾殖，逐步開闢田園並建立聚落。²¹ 自屏東平原北上的客籍漢人，也分別翻越茶頂山或渡過荖濃溪，進入六龜南側，建立新威、新寮等聚落。²² 不同族群的進入，促使荖濃溪中游逐漸發展為農業與聚落的重要區域，也成為水利設施開發與灌

21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64。伊能嘉矩編，《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頁 140。

22 鍾王壽主編，《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3），頁 75。

溉需求的據點。

根據《蕃薯藔廳第一統計書》記載，清末六龜已建立起相當規模且運作穩定的水圳，包括下崁、新藔、仙人、三占石、擔水潭與邦復坑六條水圳，分布於荖濃溪及支流沿岸。²³另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記載，下崁、新藔及仙人三圳留存有埤圳臺帳與圳路圖資，²⁴為探討清代六龜地區水圳的創設背景與運作方式，提供了具體可考的重要依據。以下依各圳創設年代，分別呈現六龜各水圳的開發歷程與管理運作（表1）。

表1 日治以前荖濃溪中游六龜地區水圳的創設年代與運作表

埤圳名稱	創設年代	灌溉面積 (甲)	興築者	管理方式	水租制度	修繕工事
下崁圳	乾隆2年 (1737)	10	庄民合築	庄民選舉管理人	不收水租， 依甲數修繕	每年四月 及十月
新藔圳	乾隆2年 (1737)	15	邱振陞發起， 庄民合築	互選6名管理者	每甲田粟9石	每年十一月 及四月
仙人圳	咸豐3年 (1853)	51	黃仙人發起， 二坡仔、新威 庄民合築	庄民選舉管理人	每甲田粟4石	每年四月 及十二月
邦復坑圳	光緒元年 (1875)	30.66	王斗能創建， 許建勳與王水 聯改建	出資者主導	每甲約7圓	未記載
三占石圳	不詳	18.56	庄民合築	未記載	每甲約10圓	未記載
擔水潭圳	不詳	17.88	庄民合築	未記載	每甲約7圓	未記載

資料來源：「一般埤圳調查及臺帳調製方二付通達（各縣知事廳長）」（1901年9月7日），〈明治三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二十二卷官規官職恩賞文書租稅會計司法交通土木工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682011，頁115-118；蕃薯藔廳，《蕃薯藔廳第一統計書》（不詳：蕃薯藔廳，1906），頁39；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編輯委員會，《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頁219-220。

（一）下崁圳

下崁圳為現今六龜區新威聚落附近農田的主要灌溉設施，清乾隆2年（1737）由港西上里新威庄居民集體協力興築，業主權屬庄民共有。其水源引自荖濃溪，圳路往

²³ 蕃薯藔廳，《蕃薯藔廳第一統計書》，頁39。

²⁴ 因資料有毀損，致部分內文無法辨識，僅能從前後文對照、比對推敲。「一般埤圳調查及臺帳調製方二付通達（各縣知事廳長）」（1901年9月7日），〈明治三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二十二卷官規官職恩賞文書租稅會計司法交通土木工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682011，頁115-118。

南穿越新威庄，圳尾於新威庄南端與新蔡圳匯合，灌田面積 10 甲。水圳的修繕維護依農事節令進行，固定於每年稻作收穫後的四月與十月，由受益農戶共同負責。是否收取水租，則依當年度實際修繕範圍的灌溉面積彈性調整，²⁵ 反映出以實際效益為依據的財務徵收方式。

（二）新蔡圳

新蔡圳為六龜區新寮聚落附近農田的主要灌溉設施，清乾隆 2 年（1737）由港西上里新蔡庄邱振陞發起，庄民依灌溉面積比例共同出資興築，總額約一千餘圓，業主權屬庄民共有。水源引自荖濃溪，圳路南行流經新威、新蔡兩庄後回流注入荖濃溪，灌田面積 15 甲。咸豐 3 年（1853）大洪水摧毀圳路，僅存一條圳道維持灌溉。水圳由關係居民中互選 6 人共同管理，負責處理灌溉事務；每年固定於四月與十一月修繕取水圳頭，每甲田收取水租粟 9 石，²⁶ 形成穩定的財政來源與維護機制。

（三）仙人圳

仙人圳為六龜區二坡、新威聚落農田的主要灌溉設施，清咸豐 3 年（1853）創設，由黃仙人勸導楠梓仙溪東里二坡仔庄與港西上里新威庄居民合力籌建，業主權屬兩庄共有。水源引自楠梓仙溪東里狗寮庄南端的荖濃溪，圳路南行經二坡仔、新威兩庄，於新蔡庄東北端匯入新蔡圳，灌田面積共計 51 甲，其中新威庄 40 甲、二坡仔庄 11 甲。水圳管理者由庄民選舉產生，負責灌溉有關事務；每年四月與十二月進行定期修繕，每甲田收取水租粟 4 石，年收支為 204 石，²⁷ 維持收支平衡。

下崁、新蔡與仙人三圳雖創設年代不同，但在制度運作上展現出共同特徵，即各圳均依灌溉面積與實際受益情況分攤費用，形成明確的水租徵收與財務平衡機制；透過管理人的選舉或合議，建立起制度化的治理架構，體現早期水利管理的雛形。此外，三圳在空間分布上高度關聯，下崁圳與仙人圳的尾水皆注入新蔡圳，形成上下游串聯的灌溉

25 「一般埤圳調查及臺帳調製方二付通達（各縣知事廳長）」，典藏號：00000682011，頁 116。

26 同上註，頁 117。

27 同上註，頁 115。

網絡（圖4）。此種串聯結構，不僅提高了水源利用效率，也展現跨庄協作與區域性水利網絡化的特徵，反映出清代旗山地區水利發展已具備超越單一聚落的協同治理模式。



圖4 六龜區下坎、新蔡與仙人三水圳略圖

圖片來源：參考「一般埤圳調查及臺帳調製方二付通達（各縣知事廳長）」（1901年9月7日），〈明治三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二十二卷官規官職恩賞文書租稅會計司法交通土木工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682011，頁108。

（四）邦復坑圳

邦復坑圳為六龜區興龍（土壠灣庄）聚落一帶的主要灌溉水圳，清光緒元年（1875）由楠梓仙溪東里土壠灣庄人王斗能與地方人士共同開鑿，然因取水口設計不善，灌溉功能有限。其後，臺南市人許建勳與地方人士王水聯共同出資 500 圓，購得原有業主權並進行

改建，至翌年完工。²⁸水源引自荖濃溪支流邦復溪，灌田面積 30.66 甲，圳尾則流注荖濃溪。每甲田收取水租 7 圓，年收水租約 215 圓。²⁹反映出地方水利逐步由單一庄社自籌，轉向跨庄乃至跨地域的資本合作。

（五）三占石圳

三占石圳為六龜區舊庄附近農田的主要灌溉設施，惟其創設年代與興築者不詳，文獻僅存簡略紀錄。水源引自荖濃溪，灌溉楠梓仙溪東里舊庄田面積 18.56 甲，每甲田收取水租 10 圓，年收水租 187.5 圓。該圳雖缺乏詳細管理制度與出資結構紀錄，但從相對較高的水租徵收標準來看，三占石圳可能屬於小規模高成本型的水利系統，其維護或取水條件或較為艱困，因而反映在水租徵收上。

（六）擔水潭圳

擔水潭圳為六龜區復興（舊稱狗藔庄）聚落附近農田的主要灌溉設施，其創設年代與興築者亦不可考。水源引自荖濃溪，灌溉楠梓仙溪東里狗藔庄田面積 17.88 甲，每甲田收取水租 7 圓，年收水租 122.5 圓。³⁰與三占石圳相較，擔水潭圳水租標準較低，顯示不同聚落間經濟條件、灌溉效率與負擔能力的差異。然因缺乏進一步的制度與修繕資料，使其水利治理方式難以窺見。

由於三占石、擔水潭兩水圳在創設背景、管理制度與實際運作等方面的史料付闕，僅存灌溉區域、灌溉面積與水租收取等零星紀錄，故本文暫不予探討。

綜合而言，六龜地區的水圳多分佈於荖濃溪中游中段以下的河階地帶，北段因地勢陡峭、岸高水深，開圳引水困難，成為水利開發的地形限制。這些水圳自乾隆以降陸續創設，展現了地方社會多元的經營模式，有以庄民共同合築、依比例集資的合作型，也有跨庄乃至跨地域資本參與的投資型，反映出不同聚落在經濟條件、灌溉效率與水租負擔上的差異。

28 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編輯委員會，《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高雄：高雄農田水利會，1997），頁 219-220。

29 蕃薯寮廳，《蕃薯寮廳第一統計書》，頁 39。

30 同上註，頁 39。

在管理運作方面，六龜地區多數水圳的管理者由庄民或使用者互選產生，部分則由出資業主主導。水租徵收方式也呈現多樣性，或依實際灌溉面積彈性分攤，或採固定費率，以支應日常營運與修繕支出。修繕工作通常安排於稻作收穫後進行，顯示水圳維護與農事季節間的緊密聯動。雖然各水圳規模有限，但透過庄民合力興築與共管，仍展現出地方社會以互助合作方式維繫灌溉體系的特質。

二、楠梓仙溪中游地帶：甲仙、杉林地區的水利開發

甲仙區與杉林區分別位於楠梓仙溪中游的北段與南段，東、西兩側為玉山山脈與阿里山山脈所夾峙。清乾隆年間移居至本區的大武壠四社族群，先後在甲仙的阿里關、姜黃埔、甲仙埔、大邱園、匏仔藔，以及杉林的十張犁、枋藔、糞箕湖、山杉林等地展開墾殖，逐步開闢田園並形成聚落。³¹另自屏東平原北上的客籍漢人，也翻越月光山進入杉林南側墾殖，並建立新庄、月眉、合新與崁頂等聚落。³²隨著不同族群的遷入與墾殖，楠梓仙溪中游也逐漸發展為農業生產與聚落發展的重要區域，並成為水利設施建設與水源利用的起點。

根據《蕃薯藔廳第一統計書》記載，清末時期甲仙境內已有匏仔藔、北至坑二條水圳；杉林境內則有榔物坡、荊仔藔與糞箕湖三條水圳。³³另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記載，北至坑、匏仔藔、糞箕湖與荊仔藔四水圳均留存有埤圳臺帳與圳路圖，詳細記載當時的圳路設施與管理運作。³⁴惟榔物坡圳僅存公共埤圳臺帳，缺乏對應圖資，致使圳路流向掌握有限。³⁵儘管如此，這些史料仍為探討清代甲仙與杉林地區水圳的創設背景、制度運作與區域發展，提供了具體可考的基礎。以下將依各水圳創設年代，逐一呈現其開發歷程與管理方式（表2）。

31 伊能嘉矩編，《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頁140。

32 鍾王壽主編，《六堆客家鄉土誌》，頁457。

33 蕃薯藔廳，《蕃薯藔廳第一統計書》，頁39。

34 「一般埤圳調查及臺帳調製方二付通達（各縣知事廳長）」，典藏號：00000682011，頁109-114、119-120。

35 「公共埤圳台帳及圖面提出ノ件（蕃薯藔廳）」（1903年12月1日），〈明治三十六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六卷土木工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783020，頁273。

表 2 日治以前楠梓仙溪中游甲仙與杉林地區水圳的創設年代與運作表

埤圳名稱	創設年代	灌溉面積 (甲)	興築者	管理方式	水租制度	修繕工事
榔物坡圳	乾隆 40 年 (1775)	94.86	陳大英 加勞網 張瑞和	管理人張貞金 另公選監理人	水頭田每甲 3 石 5 斗粟、水 尾田每甲 3 石 粟，另繳水銀 2 圓	業主與佃戶共 同維護
北至坑圳	乾隆年間	田 10 甲 園 1 甲	庄民合築	庄民共有	不收水租，修 繕時出夫役	每年 2 次，夫 役 1,500 人
荖仔藔圳	嘉慶 20 年 (1815)	70	曾恆友	埤圳主林金華另委 由呂萬興管理	每甲田 2 圓	每年 12 月引 水口修繕
鵝仔藔圳	道光年間	10	庄民合築	庄民共有	不收水租，修 繕時出夫役	每年 2 次，夫 役 1,500 人
糞箕湖圳	同治 8 年 (1869)	田 8 甲 園 4 甲	陳尾珍 陳桂枝	4 名圳主輪流管理	每甲田 1 石 5 斗粟、園付 1 石粟	佃戶負擔，夫 役 1,200 人

資料來源：「一般埤圳調查及臺帳調製方二付通達（各縣知事廳長）」，典藏號：00000682011，頁109-114、119；
「公共埤圳台帳及圖面提出ノ件（蕃薯藔廳）」，典藏號：00004783020，頁273；蕃薯藔廳，《蕃薯藔廳第一統計書》，頁39。

（一）榔物坡圳

榔物坡圳為現今杉林區新庄、月眉聚落一帶農田的主要灌溉設施，清乾隆 40 年（1775）由港西上里寨仔腳庄居民陳大英、土目加勞網與新庄居民張瑞和共同商議興築。創設初期由張瑞和特別捐助銀 300 兩並提供水路用地，庄民則提供勞務協力完成興築，水圳業主權為陳大英、加勞網與張瑞和三人共同持有。水圳共設有三處圳堤，規模自 250 間（約 450 公尺）至 10 間（約 18 公尺）不等，圳路總長約 1 里 23 町（約 6.5 公里）。水源引自楠梓仙溪東里枋藔庄榔物坡的楠梓仙溪，圳路往南流經新庄、舊匠藔、崁頂庄、月眉庄與合新庄，最終於合新庄與一小溪匯流後注入楠梓仙溪，灌溉新庄、舊匠藔、崁頂庄與月眉庄等田面積 94.86 甲。

在管理方式上，由利害關係人中公推監理人 1 名，由其統籌掌理相關事務；管理人張貞金則執行各項事務工作。修繕工事由業主與佃農共同參與，按例每日支付每人工資 15 錢及糧食 5 合；監理人負責收取水租水銀，以支應相關工資與糧食支出。水租的收取標準，

上游水頭田每甲繳納粟 3 石 5 斗，下游水尾田每甲繳納粟 3 石，另每甲田需再繳納水銀 2 圓。年收水租與水銀合計 465 圓 40 錢 2 厘，維修支出約 460 圓 40 錢 2 厘，收支大致相抵。³⁶

（二）北至坑圳

北至坑圳為甲仙區羌埔（羌黃埔庄）聚落附近農田的主要灌溉設施，清乾隆年間創設，確切年代不詳，由楠梓仙溪東里羌黃埔庄民合力興築完成，業主權屬庄民共有。水源取自楠梓仙溪北至坑口，圳路往南流經羌黃埔庄後回流至楠梓仙溪（圖 5），灌溉羌黃埔庄田 10 甲及園 1 甲。關於水圳管理方式，文獻未有明確記載。修繕工事則依灌溉田園甲數分派勞力，不收取水租，僅於水圳需修繕時，由庄民依比例出役，每年修繕兩次，合計動員人力約一千五百人次。³⁷



圖 5 甲仙區北至坑水圳略圖

圖片來源：參考「一般埤圳調查及臺帳調製方二付通達（各縣知事廳長）」，典藏號：00000682011，頁 113。

（三）荊仔藁圳

荊仔藁圳為杉林區月眉聚落附近農田的主要灌溉設施，清嘉慶 20 年（1815）由羅漢外門里六張犁曾恆友獨資籌辦，耗資 1,000 圓。業主權歷經多次轉手，先由同里溝坪庄陳任谷購得，繼而轉賣給港西上里荊桐坑庄的陳龍那，最終於明治 33 年（1900）由林金華取得業主權，並委由月眉庄呂萬興負責日常管理。水源引自楠梓仙溪，圳路南行流經港西上里舊匠藁、坎頂、月眉、合新、叛產厝、荊桐坑與竹圍庄，最終回流至楠梓

36 「公共埤圳台帳及圖面提出ノ件（蕃薯藁廳）」，典藏號：00004783020，頁 273。

37 「一般埤圳調查及臺帳調製方二付通達（各縣知事廳長）」，典藏號：00000682011，頁 113-114。

仙溪（圖 6），灌田面積 70 甲。在管理運作上，每年十二月例行修繕楠梓仙溪的取水圳頭，每甲田收取水租 2 圓。³⁸



圖 6 杉林區荊仔寮水圳略圖

圖片來源：參考「一般埤圳調查及臺帳調製方二付通達（各縣知事廳長）」，典藏號：00000682011，頁 120。

38 「一般埤圳調查及臺帳調製方二付通達（各縣知事廳長）」，典藏號：00000682011，頁 119-120。

（四）匏仔藔圳

匏仔藔圳為甲仙區匏仔寮聚落附近農田的主要灌溉設施，清道光年間創設，確切年代不詳，由楠梓仙溪東里匏仔藔庄民協力興築完成，新設工事動員約二千五百人次勞力，各農戶依其灌溉面積比例分攤勞力，業主權屬庄民共有。水源引自楠梓仙溪，圳路往西南流經匏仔藔庄後回流入楠梓仙溪（圖 7），灌溉田面積 10 甲。其管理制度文獻未有明確記載，修繕工事則由各農戶按灌溉面積比例分派人力；不收取水租，每年例行修繕兩次，動員人力約一千五百人，³⁹ 顯示出以人力集體維繫的治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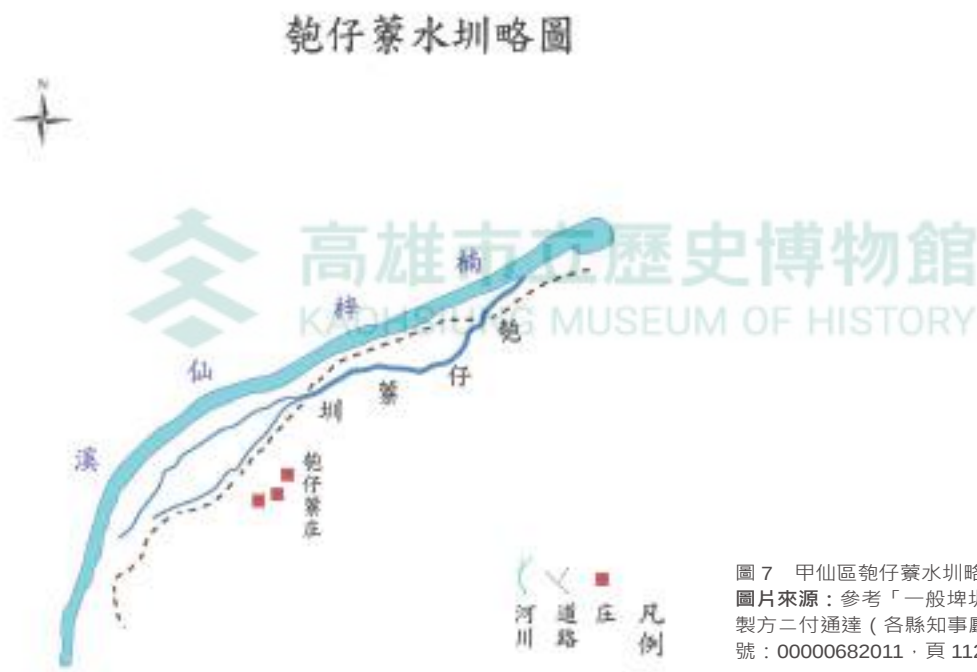


圖 7 甲仙區匏仔藔水圳略圖

圖片來源：參考「一般埤圳調查及臺帳調製方二付通達（各縣知事廳長）」，典藏號：00000682011，頁 112。

（五）箕箕湖圳

箕箕湖圳為杉林區箕箕湖聚落一帶農田的主要灌溉設施，清同治 8 年（1869）由楠梓仙溪東里箕箕湖庄陳尾珍與陳桂枝發起興築，新設工事動員三千人次勞力與工資，皆

39 「一般埤圳調查及臺帳調製方二付通達（各縣知事廳長）」，典藏號：00000682011，頁 111-112。

由兩人籌措並辦理。其後，兩人將半數業主權轉讓予羅漢內門里內埔庄的洪謀與洪頓，形成由陳桂枝之孫陳萬福、陳尾珍之子陳天才以及洪謀、洪頓共持的業主結構。

水源取自楠梓仙溪，圳路往南流經冀箕湖庄後回流入楠梓仙溪（圖 8），灌溉冀箕湖庄田 8 甲及園 4 甲。水圳管理由 4 名業主共同負責，地位平等，並輪流擔任年度管理監督職務。修繕工事依各農戶灌溉面積比例分攤勞役，主要為修復圳頭攔水設施、圳堤的毀損及清理圳道淤積。每甲田收取水租粟 1 石 5 斗，每甲園收取水租粟 1 石，修繕費用全數由佃戶負擔。業主年收水租粟 16 石，佃戶每年負擔勞役約一千二百人次。⁴⁰



圖 8 杉林區冀箕湖水圳略圖

圖片來源：參考「一般埤圳調查及臺帳調製方二付通達（各縣知事廳長）」，典藏號：00000682011，頁 110。

清代甲仙區內的水利開發，僅有北至坑圳、匏仔藁圳兩水圳，規模有限且侷限該區南側；杉林區則集中於中、南段，左岸河階的水圳灌溉規模大於右岸，尤以月眉河階的榔物坡圳、荊仔藁圳最具代表性，合計灌溉面積逾 160 甲，顯示杉林地區水利開發相對

40 「一般埤圳調查及臺帳調製方二付通達（各縣知事廳長）」，典藏號：00000682011，頁 109-110。

活躍。這些水圳創設年代橫跨乾隆、嘉慶、道光至同治年間，反映自 18 世紀後半葉以降，地方水利建設逐步展開並延續至清末。在出資方式上，甲仙地區水圳以庄民協力合築為主，屬小規模自給型；杉林地區則兼有獨資、合資與跨庄投資，甚至包含異族群合作，反映出資金組織與建設模式的高度彈性。

在管理運作層面，楠梓仙河流域甲仙、杉林地區的水圳由出資業主直接掌控或委託特定管理人，也有依利害關係人或庄民推選監理人，共同分擔圳務；未見明載者，則可能依循口頭協議或地方慣例。水租收取方式也同樣多元，或依田園距離水源遠近及田園類別差異收取，並另徵水銀；或採固定費率，或不收取水租，而在修繕時由各戶依灌溉面積比例出役。修繕工事普遍配合農事季節進行，或依灌溉面積比例分派人力，或由佃農全額承擔，也有業主與佃戶共同分擔的情況。這些差異顯示水利治理既受到自然條件的制約，也深受地方社會財務能力與勞役組織方式的影響。

綜觀清代六龜、甲仙與杉林地區的水利開發，其空間分布主要依循河階地形與溪流水源展開，呈現出分散而獨立的在地發展樣態。在出資方式上，六龜、甲仙多以庄民集體協力合築為主，杉林則偏重於業主合夥投資，甚至跨族群合作。庄民合築多見於灌溉面積較小的水圳，通常不收水租，而以修繕分工維持運作；灌溉面積較大的水圳，則多伴隨較完整的築圳紀錄與水租制度，以確保工程維護所需經費。

在淺山區的水利運作和管理上，各水圳或由庄民互選監管人，或由出資業主直接掌控，也有依口頭協議或地方慣例運作的情形，展現高度的地方自主性。水租收取方式並無統一標準，或依田園遠近與類別差異徵收，或採固定費率，也有不收取水租而以勞役分攤修繕。修繕工事通常配合農事節令實施，負擔方式也多元，或由佃戶全數承擔，或由業主與佃戶共同分擔，也有依灌溉面積比例攤派人力。

總體而言，清代旗山地區淺山帶的水利事業深受自然地形條件限制，水圳興建難度高，因而多以集資協作方式推動，並於出資、管理與水租等制度上展現多元化與地方自主性。這些制度設計不僅確保了灌溉設施的長期運作，也體現地方社會的自主治理能力。此一以地方社會為基礎的私有化體制，為農業生產提供了關鍵支撐，同時也為日治初期殖民政府推動水利公共化與制度化改革奠定了歷史前提。



肆、日治時代由私有私管納入公共化與統制化的演變

日本殖民時期，臺灣農田水利事業進入了國家直接介入與統制的新階段。為推動殖產興業並促進農業現代化，臺灣總督府除實施土地調查與舊慣制度整理外，也積極整頓地方既有的私人埤圳。透過法令頒布、行政規範與水利建設計畫，逐步推動水利事業的公共化與制度化改革。究竟臺灣總督府如何透過制度設計，改變地方水利事業的經營結構與治理模式？本節將依據政策推行的不同階段，說明臺灣總督府如何藉由公共化與水利組合制度，將本區自清代以來獨立而分散的私有體制，逐步納入由國家主導的公共化與統制化框架，進而重塑地方水利事業的發展樣貌。

一、埤圳公共化：由私有埤圳變公共埤圳

清末以降，臺灣西部平原的可耕地大多已開墾殆盡。日本領臺初期，臺灣總督府為發展殖產興業政策，遂將土地開發目標轉向臺灣東部、中央山地邊緣與西部沿海岸海埔地等尚未開發的區域。⁴¹明治 30 年（1897）田代安定等人踏查蕃薯藔地方時指出，楠梓仙溪中游仍有廣闊可耕地，若能修築水利設施，將可開闢成田園；⁴²荖濃溪中游一帶也有廣大荒埔，只要有適當的灌溉，開墾事業也能有所成。⁴³雖然六龜、甲仙與杉林地區部分河階已陸續開墾，並修築了十餘條水圳，然因地廣人稀、水利設施不足，仍具有相當的開發潛力，遂成為臺灣總督府推動殖產及水利事業的重要區域。

日本官方認為清代由民間經營的私有埤圳，常因管理鬆散、財力不足或水權分配不均，致使灌溉效能低落甚至荒廢，不利於公共利益，更阻礙農業現代化。為能推動臺灣

41 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臺灣土木系列二之 42（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頁 292。

42 「臺南鳳山兩縣下殖民地調查田代技師外二名報告」（1898 年 5 月 17 日），〈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四十四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2003，頁 104-119。

43 〈阿緱蕃地近狀（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916 號（1911 年 4 月 19 日），第 2 版。

本島的殖產事業，有必要設立公共埤圳。⁴⁴所謂公共埤圳，係指具有公共利害關係的埤圳，國家得基於公益加以特別保護與管理，⁴⁵其改修、新設或災害復舊等工程經費，可由臺灣總督府財政中支應，⁴⁶或透過勸業銀行融通資金，以獲得無抵押貸款的財政援助。⁴⁷

在私有埤圳公共化的政策背景下，明治 34 年（1901）7 月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公共埤圳規則」及施行細則，明定凡涉及公共利益的埤圳，由行政官廳認定為公共埤圳，並依臺灣總督規定制定規約，其利害關係人得組織組合。⁴⁸必要時，知事或廳長得指定管理人或代理人，以確保公共利益。⁴⁹同年 11 月全臺設立 20 廳，六龜、甲仙與杉林劃歸蕃薯藔廳管轄。⁵⁰翌年 6 月再頒布「臺灣糖業獎勵規則」，補助蔗作開墾及相關灌溉、排水工程。⁵¹在水利改革與糖業獎勵政策的推動下，蕃薯藔廳除開放人民申請開墾官有原野外，也展開埤圳調查與公共埤圳認定。隨著拓墾申請持續增加、土地開發漸有成效，官方開始積極展開既有水圳的改修與擴充，⁵²為旗山淺山地區水利事業的發展帶來深遠影響。

有關公共埤圳的認定標準，大致以能灌溉山區 50 甲以上，或平地 100 甲以上的水圳為原則。⁵³六龜、甲仙與杉林地區的部分水圳遂陸續被官方認定為公共埤圳，並完成組合組織認可，逐步納入制度化管理的軌道。以下就本研究區內公共埤圳認定、組織組合認可等公共化歷程，依其時間先後順序，以公共埤圳榔物坡、邦復坑圳、龜甲圳組合進行解析（表 3）。

44 「臺灣公共埤圳規則二件、水圳二關スル取調方各縣各廳へ照會ノ件、埤圳二關スル取調書提出方台北縣へ督促、埤圳二關スル取調書提出方各縣知事及ヒ台東廳長へ催促、埤圳二關スル取調方各縣知事へ督促ノ件、台灣公共埤圳規則二關スル件、公共埤圳規則案二對スル台北縣知事村山義雄意見、公共埤圳規則律令案評議會へ附託、台灣公共埤圳規則二關シ台灣課長森田茂吉疑義照會及回答、土地收用規則案二關シ關屋貞三郎參事官へ電報ノ件、台灣公共埤圳規則評議會ニテ再議修正ノ件、同規則二關シ關屋貞三郎參事官電報」（1899 年 2 月 10 日），〈明治三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九卷土木工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598001，頁 309。

45 二宮對富，〈公共埤圳の概念〉，《臺灣の水利》，1（3）（1931），頁 15。

46 芝田三男，《臺灣省之農田水利》，叢刊第五號（臺北：臺灣省建設廳水利局，1948），頁 15。

47 〈公共埤圳之法人編制〉，《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2289 號（1905 年 12 月 17 日），第 3 版。

48 「臺灣公共埤圳規則」（1901 年 7 月 4 日），〈明治 34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981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981a001，頁 13。

49 「臺灣公共埤圳規則施行規則」（1901 年 7 月 23 日），〈明治 34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989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989a002，頁 55-56。

50 「廳位置及管轄區域」（1901 年 11 月 11 日），〈明治 34 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1054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1054a010，頁 23。

51 「臺灣糖業獎勵規則」（1902 年 6 月 14 日），〈明治 35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1172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1172a001，頁 33。

52 〈蕃薯藔廳下水圳〉，《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2744 號（1907 年 6 月 28 日），第 4 版。

53 〈各地埤圳趨勢〉，《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2959 號（1908 年 3 月 14 日），第 2 版。

表 3 日治時期六龜、杉林與甲仙公共埤圳認定與組合認可日期表

公共埤圳或組合名稱	認定或認可日期	原支圳、合併或組合名稱	灌溉面積（甲）	區域
公共埤圳 柳物坡圳	明治 36 年（1903） 7 月 29 日	柳物坡圳	95	自楠梓仙溪東里新庄楠梓仙溪分水起經舊匠寮庄、港西上里崁頂庄至月眉庄圳路
	明治 39 年（1906） 5 月 25 日	柳物坡圳、荖仔寮圳合併	435	楠梓仙溪東里新庄、港西上里月眉庄
公共埤圳 柳物坡組合	明治 39 年（1906） 11 月 1 日	柳物坡圳、荖仔寮圳	435	同上
公共埤圳 邦復坑圳	明治 40 年（1907） 4 月 23 日	邦復坑圳	31	楠梓仙溪東里土壠灣庄
公共埤圳 邦復坑圳組合	明治 40 年（1907） 8 月 19 日	邦復坑圳	31	同上
公共埤圳 龜甲圳	明治 42 年（1909） 5 月 6 日	仙人圳、下崁圳、新寮圳	214	港西上里新威庄、楠梓仙溪東里六龜里庄部分
公共埤圳 龜甲圳組合	明治 42 年（1909） 10 月 14 日	仙人圳、下崁圳、新寮圳	214	同上

資料來源：蕃薯寮廳，〈告示第六十一號〉，《蕃薯寮廳報》，第三十八號（1903年12月29日）；蕃薯寮廳，〈告示第九號〉，《蕃薯寮廳報》，第百十六號（1906年5月25日）；「埤圳組合認可」（1906年11月2日），〈明治39年11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070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070a005；蕃薯寮廳，〈告示第二十二號〉，《蕃薯寮廳報》，第百四十七號（1907年4月23日）；「公共埤圳組合組織認可」（1907年8月20日），〈明治40年8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258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258a009；蕃薯寮廳，〈告示第三十號〉，《蕃薯寮廳報》，第百二十九號（1909年5月6日）；「公共埤圳組合組織認可」（1909年10月15日），〈明治42年10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812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812a009。

（一）公共埤圳柳物坡組合

位在杉林區新庄等聚落的柳物坡圳，於明治 36 年（1903）7 月由蕃薯寮廳認定為公共埤圳，灌溉區域自楠梓仙溪東里新庄柳物坡分水點起，沿新庄、舊匠寮庄、港西上里崁頂庄至月眉庄圳路，⁵⁴ 並制定「柳物坡埤圳組合規約」。⁵⁵ 然而，公共化政策推行初期並未強制組織組合，致使柳物坡圳雖被認定為公共埤圳，或因業主對制度不熟悉，或

⁵⁴ 蕃薯寮廳，〈告示第六十一號〉，《蕃薯寮廳報》，第三十八號（1903年12月29日），頁131。

⁵⁵ 「公共埤圳臺帳訂正報告ノ件（蕃薯寮廳）」（1903年9月1日），〈明治三十六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五卷土木工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782021，頁280-288。

因彼此存在利益衝突，遲遲未能組織組合。⁵⁶ 其後，連續豪雨造成堤防潰決與洪水汎濫，導致 170 餘甲田園無圳水可灌，且無法立即修復，農業生產蒙受重大損失，⁵⁷ 反映出水利改革在地方推行上的侷限。

為解決此困境，明治 39 年（1906）5 月官方將公共埤圳柳物坡圳與認定外埤圳荖仔寮圳合併，進一步擴大灌溉範圍。⁵⁸ 同年 6 月「臺灣公共埤圳規則施行規則」第三次修訂，增列「在特殊必要情況下，廳長得代行準備委員職務」條款，⁵⁹ 藉此避免地方因利害衝突而阻礙制度推行。10 月蕃薯寮廳長石橋亨遂依此規定代行組合組織申請，⁶⁰ 並於 11 月獲臺灣總督府認可，管理者由石橋亨兼任。新制定的組合規約內容涵蓋組合員資格、管理運作、經費來源、水租徵收、役員任期、管理者職務及會議召集方式等，並規定每甲田課徵水租 4 圓 50 錢，用以支應管理費、修繕費與準備金，至於水租徵收方式與水量分配，則由組合會議決議。⁶¹ 此舉不僅確立了制度化的財政與水權運作機制，也有效降低了因資金不足導致水圳荒廢的風險。

完成法人化後，柳物坡組合即編列總額 8,150 圓的改修預算，其中 2,000 圓由臺灣總督府補助，其餘則由組合經費負擔。工程內容除修復既有受損圳路外，並新闢 291 間（約 530 公尺）圳路。翌年工事竣工，新增灌溉面積 110 餘甲，⁶² 灌溉總面積擴展至 545 餘甲，圳路總長則達 3 里 19 町（約 13.9 公里）。⁶³ 改修後的水路分為兩條，一條由新庄舊匠寮經坎頂、月眉、合新與新匠寮，至荖桐坑圳路的堰堤及附屬設施；一條自六張犁經荖仔寮、叛產厝，至寨子腳圳路的堰堤及附屬設施。⁶⁴

56 「臺灣公共埤圳規則施行規則中改正ノ件及ヒ訓令第百三十二號公共埤圳規則施行規則取扱手續中改正ノ件」（1906 年 4 月 27 日），〈明治三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五卷甲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189011，頁 139。

57 〈改修水圳〉，《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2707 號（1907 年 5 月 15 日），第 3 版。

58 蕃薯寮廳，〈告示第九號〉，《蕃薯寮廳報》，第百十六號（1906 年 5 月 25 日），頁 75。

59 「臺灣公共埤圳規則施行規則中改正」（1906 年 6 月 23 日），〈明治 39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1991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1991a002，頁 139。

60 「臺灣公共埤圳規則施行規則中改正ノ件及ヒ訓令第百三十二號公共埤圳規則施行規則取扱手續中改正ノ件」，典藏號：00001189011，頁 190-193。

61 「蕃薯寮廳申請公共埤圳柳物坡組合組織及規約認可ノ件」（1906 年 11 月 1 日），〈明治三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八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899009，頁 190-215。

62 〈改修水圳〉，第 3 版。

63 蕃薯寮廳，〈告示第三十五號〉，《蕃薯寮廳報》，第百五十五號（1907 年 6 月 8 日），頁 206-207。

64 「柳物坡圳外一圳規約改正認可」（1912 年 9 月 1 日），〈大正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特殊第二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087036，頁 441。

整體而言，榔物坡圳的公共化過程顯示，在地方無力整合的情況下，殖民政府透過法規修訂與行政介入，成功推動組合化，並藉災害契機鞏固其在地方水利治理中的主導地位。

（二）公共埤圳邦復坑圳組合

位於六龜區土壠灣聚落的邦復坑圳，於明治 40 年（1907）4 月由蕃薯寮廳認定為公共埤圳，⁶⁵ 同年 8 月獲得組合組織的認可，⁶⁶ 9 月公告由廳長石橋亨兼任管理者。⁶⁷ 由於該圳原有灌溉面積僅三十餘甲，不足 50 甲，所以為擴大灌溉效益，蕃薯寮廳乃計畫將灌溉面積再擴增五百六十甲，並規劃三期開發方案：第一期自荖濃溪引水，並開闢二百餘甲水田；第二期截流邦復溪上游，預期灌溉二百五十餘甲二期稻作；第三期截流土壠灣庄打死人溪（巴斯蘭溪），開鑿水路以灌溉約八十甲水田。三期工程完成後，將水系整合連接改稱土壠灣埤圳。⁶⁸ 該計畫預估工事費用 28,234 圓，其中 12,500 圓由臺灣總督府補助，⁶⁹ 惟最終未能付諸實行，才造成不足 50 甲的共埤圳局面。

大正 10 年（1921）阿緱製糖會社再度針對邦復坑圳提出改修方案，理由在於原有取水口設計不全，僅能灌溉一期作田三十餘甲，且溪流經常泛濫。新方案計畫改善取水口設計，藉以灌溉土壠灣蔗園三百二十二餘甲，工程竣工後移交邦復坑圳公共埤圳組合管理。工事費用預估 59,600 圓，並計畫向臺灣總督府申請補助，⁷⁰ 然最終也未獲批准。

此案例凸顯出，即便完成公共化，地方性水利工程仍深受中央與地方資源競合影響。相較於榔物坡圳獲得補助並順利改修，邦復坑圳則因開發優先順序與政策取舍而未能落實，顯示殖民政府在水利投資上的選擇性與差異化。

65 蕃薯寮廳，〈告示第二十二號〉，《蕃薯寮廳報》，第百四十七號（1907 年 4 月 23 日），頁 169。

66 「公共埤圳組合組織認可」（1907 年 8 月 20 日），〈明治 40 年 8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2258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258a009，頁 43。

67 「蕃薯寮廳告示第六十一號公共埤圳管理者就職ノ件」（1907 年 9 月 19 日），〈明治四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三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293144，頁 423。

68 〈蕃薯寮廳下水圳〉，第 4 版。

69 〈公共埤圳工事費及補助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2852 號（1907 年 11 月 3 日），第 5 版。

70 〈灌溉排水工事〉，《臺灣日日新報》第 7529 號（1921 年 5 月 21 日），第 5 版。

（三）公共埤圳龜甲圳組合

明治 42 年（1909）5 月蕃薯寮廳將原由六龜區新威等聚落各自經營的仙人圳、下崁圳與新寮圳加以整併，統稱為龜甲圳，並認定為公共埤圳。⁷¹ 同月，邱登連等 5 名準備委員提出組織組合申請，惟因規約條款需再行修正，直至 9 月方完成修訂並再度遞交，⁷² 10 月正式獲得認可。⁷³ 其後蕃薯寮廳遭裁撤，轄區改隸阿緱廳蕃薯寮支廳，⁷⁴ 同年 12 月公告由阿緱廳長佐藤謙太郎兼任管理者。⁷⁵

龜甲圳由三條主要圳路構成，其中仙人圳取水自六龜里庄的荖濃溪，灌溉面積約一百一十八甲，幹線長約 6.87 公里；下崁圳取水自新威庄的荖濃溪，灌溉面積約四十二甲，幹線長約 2.95 公里；新寮圳部分取水自荖濃溪，部分承接仙人圳與下崁圳餘水，灌溉面積約五十三甲，幹線長約 2.29 公里。三圳合計灌溉面積達二百一十四甲，形成範圍廣泛且彼此連結的灌溉系統。⁷⁶ 其組合規約除明定經費運用與水租徵收方式外，也允許依財力逐步延長圳路、擴張灌溉區域。⁷⁷

透過此一整合，殖民政府不僅改善了地方水利管理的分散性，也以公共化名義強化制度監督與行政介入。此公共化過程，並非僅止於行政上的形式整併，更體現殖民政府在地方水利治理上的積極介入與資源整合意圖。藉由將原本分散、由民間自主經營的圳路納入公共體制，官方得以強化行政監督與制度管理，進而重塑地方水利組織的治理結構。

至於未經官方認定為公共埤圳的私人水圳，如六龜區的三占石圳與擔水潭圳、杉林區的冀箕湖圳，以及甲仙區的匏仔寮圳與北至坑圳等，因灌溉規模有限，均被歸類為「認

71 蕃薯寮廳，〈告示第三十號〉，《蕃薯寮廳報》，第二百十九號（1909 年 5 月 6 日），頁 29。

72 「公共埤圳組合及公共埤圳聯合會規約認可（臺北廳外）」（1909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土木局書類明治四十二年永久保存第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950001，頁 198-214。

73 「公共埤圳組合組織認可」（1909 年 10 月 15 日），〈明治 42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2812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812a009，頁 45。

74 「地方官官制等改正勅令發布方稟申ノ件（內務大臣）」（1909 年 10 月 25 日），〈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454006，頁 132-133。

75 「阿緱廳告示第八五號龜甲圳管理人ヲ定ムルノ件」（1909 年 12 月 17 日），〈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一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570109，頁 274。

76 〈認定公圳〉，《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301 號（1909 年 5 月 4 日），第 2 版。

77 「公共埤圳組合及公共埤圳聯合會規約認可（臺北廳外）」，典藏號：00010950001，頁 209-214。

定外埤圳」，其管理方式仍沿襲傳統舊制。⁷⁸所謂認定外埤圳，實際上是一種未涉及國家財政支出的治理方式。國家雖未直接投入經費，卻仍透過法規設計與行政監督實質介入其運作。⁷⁹與公共埤圳相比，認定外埤圳雖同樣處於國家制度監管之下，但無法獲得財政補助與制度化的管理支持。公共埤圳在官方主導下逐步納入統合體系，形成具備法制與財政基礎的治理方式；相對之下，認定外埤圳則仍維持傳統民間自治的運作方式，經費與人力皆需由地方自行籌措。

此種差異，揭示了殖民政府在水利治理上的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也凸顯地方小型水圳在整體治理架構中的邊緣化位置。地方社會在缺乏外部援助的情況下，被迫自力維護水利設施，卻同時承受制度監管的規範與壓力，因而形成一種矛盾局面，即被納入統合性的治理體系之中，卻無法獲得與其責任相稱的制度支持。

綜觀日治時期六龜、杉林與甲仙地區的埤圳公共化歷程，實為臺灣總督府在殖產興業與農業現代化政策下所推動的重要水利改革。官方透過「臺灣公共埤圳規則」，將原由民間經營且具規模的私有埤圳收歸公共化，並以資金補助與行政監督推動改修與擴張，開啟了國家力量深度介入臺灣水利事業的新階段。然而，在具體實施過程中，地方因制度陌生或利益衝突，致使組織成立延宕，政策推行屢受限制。雖然部分公共埤圳經擴張後確實提升了灌溉效能，但仍有眾多認定外埤圳在缺乏國家財政支援的情況下被納入行政性監管。不僅凸顯日治時期水利政策在資源配置上的差異化與選擇性，也揭示地方社會在自力維護與制度規範之間所承受的張力與矛盾，進而反映殖民統治下國家與地方互動的結構性不平衡。

二、水利統制化：由公共埤圳至水利組合

大正 8 年（1919）10 月 29 日田健次郎就任臺灣總督，⁸⁰為推動地方自治並賦予地

78 蕃薯寮廳，《蕃薯寮廳第一統計書》，頁 39。

79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頁 79。

80 「田健治郎」（1919 年 10 月 30 日），〈大正 8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1959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1959e001，頁 100。

方公共團體自營公共事業的權力，⁸¹翌年頒布「臺灣州制」與「臺灣街庄制」。⁸²依據該制度，杉林、甲仙兩區劃歸高雄州旗山郡，六龜區則編入屏東郡，⁸³成為具有法人地位的地方公共團體。⁸⁴

其後，殖民政府為比照日本內地的水利組合制度，⁸⁵大正 10 年（1921）12 月頒布「臺灣水利組合令」，⁸⁶規定凡涉及灌溉、排水或水害預防者，得設立水利組合，並由知事或廳長任命組合長，同時設置評議會以協助處理相關事務。若水利組合範圍若僅限同一街庄，由街庄長兼任組合長；跨越兩街庄以上者，由郡守擔任，⁸⁷充分展現了官僚主導的色彩。

翌年 5 月公布「臺灣水利組合令施行規則」，明訂申請設立組合須附具規約及利害關係人簽署同意書，⁸⁸以確保程序合法性與地方參與。然而，大正 12 年（1923）3 月的修訂，卻允許公共埤圳與官設埤圳在改組時免附上述文件，⁸⁹顯示官方透過行政命令加速推動改制，並刻意壓縮地方參與的空間。此後，公共埤圳組合除特殊情況外，一律強制改制為水利組合，⁹⁰形成自上而下的統制體制。

水利組合雖由公共埤圳組合改制設立，但在制度設計與治理功能上，仍有若干差異。在業務範疇上，公共埤圳僅限於灌溉、排水，而水利組合則擴及水害預防等；成員資格上，水利組合除利害關係人外，並納入典權人與以土地生產物為原料的製造業者，顯示結構更廣泛且具有社會控制性；組織設立上，公共埤圳多由行政官廳主導，水利組合雖表面由組合員決定是否成立，實際卻由官僚透過任命與監督掌握主導權。

81 「地方官官制改正ニ就テ總督ノ訓示」（1920 年 9 月 2 日），〈大正八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庶務永久保存第一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100229019，頁 179-183。

82 「臺灣州制」（1920 年 7 月 30 日），〈大正 9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2170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2170a001，頁 60-61。「臺灣街庄制」（1920 年 7 月 30 日），〈大正 9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2170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2170a004，頁 63-65。

83 「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制定」（1920 年 8 月 10 日），〈大正 9 年 8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2177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873a003，頁 47-48。

84 「地方制度改正ニ關スル件」（1920 年 10 月 2 日），〈大正 9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2213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2213a001，頁 45-46。

85 〈水利組合規定〉，《臺灣日日新報》第 7264 號（1920 年 8 月 29 日），第 5 版。

86 「臺灣水利組合令」（1921 年 12 月 28 日），〈大正 10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2554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2554e001，頁 78-80。

87 〈臺灣水利組合令與公共埤圳組有所不同〉，《臺灣日日新報》第 7754 號（1922 年 1 月 1 日），第 6 版。

88 「臺灣水利組合令施行規則」（1922 年 5 月 22 日），〈大正 11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2661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2661a002，頁 117-120。

89 「臺灣水利組合令施行規則中改正」（1923 年 3 月 10 日），〈大正 12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2890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2890a001，頁 69。

90 芝田三男，《臺灣省之農田水利》，頁 46。

在財政與水權方面，水利組合制度進一步鞏固國家的統制力。公共埤圳的預算雖由組合會議決議，但水利組合則設評議會作為組合長的諮詢機構，實際上強化了行政長官的裁量；水租徵收方式上，水利組合可委託地方公共團體徵收並支付徵收費，使財政收支直接納入地方行政體系；監督方面，公共埤圳多由知事或廳長兼任管理與監督，而水利組合則由郡守或街庄長充任組合長，知事或廳長僅具監督身分。⁹¹

「臺灣水利組合令」施行後，在國家力量積極推動下，公共埤圳組合陸續改制為水利組合，而本研究區內水利組合的管理運作又是如何演變？大正 13 年（1924）4 月公共埤圳龜甲圳組合改制為新威水利組合、邦復坑圳組合改制為六龜水利組合、柳物坡圳組合則併入旗山圳組合改制為旗山水利組合（表 4）。⁹² 同日，高雄州知事富島元治任命旗山郡守松村儀十郎為旗山水利組合組合長、六龜庄長洪見濤為六龜、新威水利組合組合長。⁹³ 此舉象徵地方水利治理已正式納入官僚體系，從「地方公共性」轉化為「國家統制性」。

表 4 日治時期六龜、杉林與甲仙水利組合認定公告狀況

水利組合名稱	公告日期	合併或原支圳或組合名稱	灌溉面積（甲）	區域
六龜水利組合	大正 13 年（1924） 4 月 20 日	邦復坑圳	37	公共埤圳組合邦復坑圳改組
旗山水利組合	大正 13 年（1924） 4 月 20 日	旗山圳、柳物坡圳、 荖仔藔圳	1,808	公共埤圳組合旗山圳、公共埤圳組合柳物坡圳合併改組
新威水利組合	大正 13 年（1924） 4 月 20 日	仙人圳、下崁圳、 新藔圳	269	公共埤圳組合龜甲圳改組

資料來源：「高雄州管内ノ公共埤圳組合ヲ水利組合ト為スノ件」（1924年4月20日），〈大正13年4月臺灣總督府報第3214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3214a001；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二十八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6），頁77。

91 〈昨日府報號外にて公布されし臺灣水利組合令 公共埤圳組合との相違點〉，〈臺灣日日新報〉第 7753 號（1921 年 12 月 31 日），第 2 版。內務局市街庄課調，〈台灣水利組合令に就て〉，〈臺灣時報〉，大正 11 年（2）（1922），頁 49-52。

92 「高雄州管内ノ公共埤圳組合ヲ水利組合ト為スノ件」（1924 年 4 月 20 日），〈大正 13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3214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3214a001，頁 77。

93 高雄州，〈告示第七十六號〉，〈高雄州報〉（大正十三年）（高雄州：高雄州，1924），頁 101。

隨後，旗山水利組合為因應杉林區十張犁地區的水患與旱災，於大正 14 年（1925）3 月將其納入組合區域。⁹⁴ 同年 12 月評議會通過新設十張犁圳路工程，計畫灌溉面積達 115 甲餘，並以楠梓仙溪為水源。工事前，當地水稻與甘蔗年產值僅約 6,690 圓；竣工後，稻作收穫預估提升至 33,164 圓，增加約 26,474 圓，經濟效益相當顯著。該計畫於翌年 1 月獲臺灣總督府核准，同年 10 月竣工，最終工費為 5,928 圓，低於原預算 6,150 圓，⁹⁵ 展現殖民政府在水利治理上以「成本控制」與「經濟增產」為導向。

然而，隨著水利工程推展與稻作技術改良，臺灣稻米產量大幅提升，導致米價下跌，不僅衝擊島內農業經濟，也波及日本內地農村。為因應此一供需失衡問題，昭和 8 年（1933）11 月實施「米穀統制法」，⁹⁶ 以抑制稻米過度生產。翌年更由總務長官發布通令，全面停止新設與改良水利工程。惟此政策並未禁止私人小型水利設施的設置，其發展不僅未受抑制，反而持續增長。⁹⁷

為規範私設埤圳的管理，昭和 9 年（1934）5 月底進一步規定，在「米穀統制法」實施前既存的設施，若對公共水利無重大影響者，可獲認可；若有妨礙，則須拆除。至於統制後新設的設施，若違反稻作統制政策，則不予承認並強制撤除，但以稻作灌溉為目的者不在此限。此外，在「公共埤圳規則」施行前後設立的設施，只要能明確證明係以稻作灌溉為目的，也可有條件獲准。若設施位於水利組合區域內，即使非由水利組合直接經營，仍可獲得認定；若位於水利組合區域外而使用組合灌溉餘水者，也比照辦理。⁹⁸

94 「水利組合區域變更ノ件認可（旗山水利組合）」（1925 年 9 月 1 日），〈大正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卷內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7305003，頁 49-51。

95 「事業計畫認可ノ件（旗山水利組合）」（1926 年 1 月 1 日），〈昭和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七卷甲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7339003，頁 130-180。

96 「米穀統制法施行期日ノ件」（1933 年 11 月 1 日），〈昭和 8 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1948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1948a002，頁 1。

97 芝田三男，《臺灣省之農田水利》，頁 59-60。

98 「私設埤圳取締ニ關スル件」（1936 年 12 月 1 日），〈大正十年至昭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五年保存第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970022，頁 387-388。

昭和 15 年（1940）2 月臺灣總督府為擴張水利組合的事業範圍並整合區域資源，將旗山、獅子頭、六龜與新威四水利組合整併為新的旗山水利組合，⁹⁹ 從而建立以「郡」為單位的水利管理體系。同年 12 月又將六龜、杉林與甲仙地區的認定外埤圳納入旗山水利組管轄，¹⁰⁰ 強化對私設水利設施的制度化管控。最終，昭和 20 年（1945）2 月為統合高雄州轄下各郡水利組合，並配合戰時農業計畫的實施，再度整併各郡水利組合，成立「高雄州水利組合」，¹⁰¹ 完成由地方分散至州層級的集權化治理轉型。

臺灣在日治時代埤圳公共化與水利統制的改革過程中，清代民間經營的私有埤圳與殖民政府出資興設的官設埤圳，其產權也逐步被納入公共財產。例如，大正 6 年（1917）臺北廳管內的公共埤圳，其業主權即由組合會議決，透過編列「業主權買收費」預算加以收購；¹⁰² 大正 11 年（1922）官設獅子頭圳改制為公共埤圳獅子頭圳組合時，其產權也讓渡予高雄州；至大正 13 年（1924）改制為獅子頭水利組合後，所有債務則由組合承繼。¹⁰³ 是以，水利組合雖在名義上具有一定的自治性，但其本質卻是殖民政府轉嫁財政與勞務負擔的治理工具。農民在制度化過程中被迫承擔沉重的經濟與勞役責任，而國家則藉由組合化的制度設計，持續掌握水資源的分配權與基礎建設的主導權。¹⁰⁴

綜觀而言，日治時期水利組合的設立與擴張，不僅取代了原有的公共埤圳制度，更進一步將公共埤圳組合、新設水利工事與認定外埤圳一併納入統合性的治理體系。透過此一制度轉型，殖民政府有效強化了對地方水利的制度性掌控，使水利組合成為水資源分配與水利建設的核心機構，¹⁰⁵ 並在治理邏輯上展現出臺灣農田水利現代化的制度雛形。

99 昭和 7 年（1932）六龜庄改隸旗山郡。「旗山、獅子頭、六龜及新威ノ四水利組合ヲ合併シ旗山水利組合設置認可」（1940 年 2 月 17 日），〈昭和 15 年 2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3811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3811a014，頁 57。

100 「旗山水利組合區域變更認可」（1940 年 12 月 21 日），〈昭和 15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4072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4072a008，頁 118。

101 「高雄州下各水利組合合併認可ニ關スル件（指令第一三二一號）」（1945 年 2 月 1 日），〈昭和二十年高雄州下各水利組合合併認可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915001，頁 1-13。

102 〈公共埤圳豫算 臺北廳管內二十六圳〉，《臺灣日日新報》第 6025 號（1917 年 4 月 8 日），第 2 版。

103 高雄州，《高雄州水利梗概》（高雄：高雄州，1930），頁 14-17。

104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頁 80。

105 同上註，頁 77-79。

就旗山地區淺山六龜、杉林與甲仙的案例而言，地方原本分散而獨立的私有私管水利體制，在「臺灣公共埤圳規則」與「臺灣水利組合令」的推動下，逐步被納入官僚體系，並以財政補助、行政監督與制度整併的方式加以重組。這不僅展現出殖民政府藉由治理設計推動地方資源整合的意圖，更凸顯其核心邏輯在於集中化與統合化的權力運作。由此可見，日治時期水利治理的現代化，本質上是一種以集權化為核心的殖民治理模式，最終形塑出表面自治與實質控制並存的矛盾格局。

伍、結論

本研究以旗山地區六龜、杉林與甲仙等淺山地帶為案例，探討地方自治水利體系逐步轉型為官制水利體系的過程。透過日治時期史料與埤圳臺帳的分析，研究結果如下：

清代本區水利經營多由民間自主興築與管理，普遍採取庄民合築、私人出資與共同管理的方式，展現以農業生產為核心、群體合作為基礎的在地治理智慧。地方社會依循地形條件與社會組織，發展出具彈性且多元的制度架構，體現傳統水利治理的自主性與適應性。

日本領臺後，臺灣總督府在殖產興業政策推動下，積極推行私有埤圳公共化。透過「臺灣公共埤圳規則」的實施、財政補助與行政介入，原由私人經營的水利設施逐步納入官方監管體系。此舉不僅提升灌溉效能，也改變地方社會的水利權力結構，開啟農業灌溉制度現代化的初步階段。

大正年間「臺灣水利組合令」的實施，更進一步推動水利治理的法人化與制度化。旗山地區水利管理由街庄層級提升至郡層級，並統合公共埤圳與認定外埤圳，逐步建構具有法律依據的現代水利組織體系。此一轉型雖擴大灌溉範圍，強化殖民政府對水利資源的掌控，但制度整合過程中也伴隨區域差異、水源競爭與地方抗拒，揭示總督府政策與地方現實間的落差。

此外，昭和年間隨著米穀統制政策的實施，大型水利工程逐漸停滯，顯示臺灣農田水利的發展深受殖民母國經濟政策制約。此一發展過程表明，水利治理並非僅是技術性

措施或地方需求的回應，而是與殖民地經濟結構緊密連動，成為殖民統治下資源分配與社會控制的重要工具。

綜合而言，日治時代旗山地區淺山水利事業的發展，呈現出從清代受限於自然環境的小規模民治水利，逐步轉型為殖民政府主導、具集權色彩的官治體制的歷程。此過程不僅擴展了水利系統規模，也奠定臺灣農田水利現代化的制度基礎，體現出技術治理、組織整併與空間擴張交織下的殖民治理策略。透過本案例，可以更清楚理解日治時期地方社會與國家權力互動的矛盾張力，並補充臺灣農田水利制度現代化研究在淺山區域的缺口。



參考書目／

一、方志、專書

- 不著撰人（1959），《安平縣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六十七（1961），《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9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伊能嘉矩編（1909），《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
- 吳田泉（1993），《臺灣農業史》，臺灣土木系列二之42。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 林朝榮（1957），《臺灣省通志稿 卷一 土地志地理篇 第一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芝田三男（1948），《臺灣省之農田水利》，叢刊第五號。臺北：臺灣省建設廳水利局。
-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1993），《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 持地六三郎（1912），《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合資會社富山房。
- 唐贊堯（1958），《臺陽兒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3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高雄州（1930），《高雄州水利梗概》。高雄：高雄州。
- 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編輯委員會（1997），《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高雄：高雄農田水利會。
- 黃叔璥（1957），《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旗山郡役所（1937），《旗山郡要覽（昭和十二年）》。高雄：南報商事社。
-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6），《臺灣總督府第二十八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 盧德嘉（1960），《鳳山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7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蕃薯寮廳（1906），《蕃薯寮廳第一統計書》。不詳：蕃薯寮廳。
- 鍾王壽主編（1973），《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

二、公報、檔案

（一）臺灣總督府檔案

- 「一般埤圳調查及臺帳調製方二付通達（各縣知事廳長）」（1901年9月7日），〈明治三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二十二卷官規官職恩賞文書租稅會計司法交通土木工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682011。
- 「公共埤圳台帳及圖面提出ノ件（蕃薯寮廳）」（1903年12月1日），〈明治三十六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六卷土木工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783020。
- 「公共埤圳組合及公共埤圳聯合會規約認可（臺北廳外）」（1909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土木局書類明治四十二年永久保存第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950001。
- 「公共埤圳組合組織認可」（1907年8月20日），〈明治40年8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258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258a009。
- 「公共埤圳組合組織認可」（1909年10月15日），〈明治42年10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812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812a009。
- 「公共埤圳臺帳訂正報告ノ件（蕃薯寮廳）」（1903年9月1日），〈明治三十六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五卷土木工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782021。
- 「水利組合區域變更ノ件認可（旗山水利組合）」（1925年9月1日），〈大正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卷內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7305003。
- 「田健治郎」（1919年10月30日），〈大正8年10月臺灣總督府報第1959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1959e001。
- 「地方制度改正二關スル件」（1920年10月2日），〈大正9年10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213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2213a001。
- 「地方官官制改正ニ就テ總督ノ訓示」（1920年9月2日），〈大正八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庶務永久保存第一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100229019。
- 「地方官官制等改正勅令發布方稟申ノ件（內務大臣）」（1909年10月25日），〈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 永久保存第二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454006。
- 「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制定」(1920年8月10日)・〈大正9年8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177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873a003。
- 「米穀統制法施行期日ノ件」(1933年11月1日)・〈昭和8年11月臺灣總督府報第1948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1948a002。
- 「私設埤圳取締二關スル件」(1936年12月1日)・〈大正十年至昭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五年保存第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970022。
- 「事業計畫認可ノ件(旗山水利組合)」(1926年1月1日)・〈昭和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七卷甲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7339003。
- 「阿緱廳告示第八五號龜甲圳管理人ヲ定ムルノ件」(1909年12月17日)・〈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一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570109。
- 「埤物坡圳外一圳規約改正認可」(1912年9月1日)・〈大正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特殊第二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087036。
- 「高雄州下各水利組合合併認可ニ關スル件(指令第一三二一號)」(1945年2月1日)・〈昭和二十年高雄州下各水利組合合併認可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915001。
- 「高雄州管内ノ公共埤圳組合ヲ水利組合ト為スノ件」(1924年4月20日)・〈大正13年4月臺灣總督府報第3214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3214a001。
- 「埤圳組合認可」(1906年11月2日)・〈明治39年11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070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070a005。
- 「旗山、獅子頭、六龜及新威ノ四水利組合ヲ合併シ旗山水利組合設置認可」(1940年2月17日)・〈昭和15年2月臺灣總督府報第3811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3811a014。
- 「旗山水利組合區域變更認可」(1940年12月21日)・〈昭和15年12月臺灣總督府報第4072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4072a008。
- 「臺南鳳山兩縣下殖民地調查田代技師外二名報告」(1898年5月17日)・〈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四十四卷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2003。
- 「臺灣公共埤圳規則」(1901年7月4日)・〈明治34年7月臺灣總督府報第981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981a001。
- 「臺灣公共埤圳規則二件、水圳ニ關スル取調方各縣各廳へ照會ノ件、埤圳ニ關スル取調書提出方台北縣へ督促、埤圳ニ關スル取調書提出方各縣知事及ヒ台東廳長へ催促、埤圳ニ關スル取調方各縣知事へ督促ノ件、台灣公共埤圳規則二關スル件、公共埤圳規則案ニ對スル台北縣知事村山義雄意見、公共埤圳規則律令案評議會へ附託、台灣公共埤圳規則二關シ台灣課長森田茂吉疑義照會及回答、土地收用規則案ニ關シ關屋貞三郎參事官電報ノ件、台灣公共埤圳規則評議會ニテ再議修正ノ件、同規則ニ關シ關屋貞三郎參事官電報」(1899年2月10日)・〈明治三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九卷土木工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598001。
- 「臺灣公共埤圳規則施行規則」(1901年7月23日)・〈明治34年7月臺灣總督府報第989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989a002。
- 「臺灣公共埤圳規則施行規則中改正」(1906年6月23日)・〈明治39年6月臺灣總督府報第1991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1991a002。
- 「臺灣公共埤圳規則施行規則中改正ノ件及ヒ訓令第三百三十二號公共埤圳規則施行規則取扱手續中改正ノ件」(1906年4月27日)・〈明治三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五卷甲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189011。
- 「臺灣公共埤圳規則施行規則取扱手續」(1901年8月7日)・〈明治34年8月臺灣總督府報第997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997a002。
- 「臺灣水利組合令」(1921年12月28日)・〈大正10年12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554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2554e001。
- 「臺灣水利組合令施行規則」(1922年5月22日)・〈大正11年5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661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2661a002。

- 「臺灣水利組合令施行規則中改正」(1923年3月10日)·〈大正12年3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890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2890a001。
- 「臺灣州制」(1920年7月30日)·〈大正9年7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170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2170a001。
- 「臺灣街庄制」(1920年7月30日)·〈大正9年7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170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2170a004。
- 「臺灣糖業獎勵規則」(1902年6月14日)·〈明治35年6月臺灣總督府報第1172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1172a001。
- 「蕃薯寮廳申請公共埤圳拋物坡組合組織及規約認可ノ件」(1906年11月1日)·〈明治三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八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899009。
- 「蕃薯寮廳告示第六十一號公共埤圳管理者就職ノ件」(1907年9月19日)·〈明治四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三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293144。
- 「廳位置及管轄區域」(1901年11月11日)·〈明治34年11月臺灣總督府報第1054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1054a010。

(二) 公報(依時序排列)

- 蕃薯寮廳(1903年12月29日)·〈告示第六十一號〉·《蕃薯寮廳報》·第三十八號·收於《蕃薯寮廳報(明治三十六年)》(蕃薯寮廳:蕃薯寮廳·1903)·頁131。
- 蕃薯寮廳(1906年5月25日)·〈告示第九號〉·《蕃薯寮廳報》·第百十六號·收於《蕃薯寮廳報(明治三十九年)》(蕃薯寮廳:蕃薯寮廳·1906)·頁74-76。
- 蕃薯寮廳(1907年4月23日)·〈告示第二十二號〉·《蕃薯寮廳報》·第百四十七號·收於《蕃薯寮廳報(明治四十年)》(蕃薯寮廳:蕃薯寮廳·1907)·頁167-170。
- 蕃薯寮廳(1907年6月8日)·〈告示第三十五號〉·《蕃薯寮廳報》·第百五十五號·收於《蕃薯寮廳報(明治四十年)》(蕃薯寮廳:蕃薯寮廳·1907)·頁206-207。
- 蕃薯寮廳(1909年5月6日)·〈告示第三十號〉·《蕃薯寮廳報》·第二百十九號·收於《蕃薯寮廳報(明治四十二年)》(蕃薯寮廳:蕃薯寮廳·1909)·頁29。
- 高雄州(1924)·〈告示第七十六號〉·《高雄州報》(大正十三年)·頁101。高雄州:高雄州。

三、報紙

- 〈公共埤圳工事費及補助額〉(1907年11月3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2852號·第5版。
- 〈公共埤圳之法人編制〉(1905年12月17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2289號·第3版。
- 〈公共埤圳豫算 臺北廳管內二十六圳〉(1917年4月8日)·《臺灣日日新報》第6025號·第2版。
- 〈水利組合規定〉(1920年8月29日)·《臺灣日日新報》第7264號·第5版。
- 〈各地埤圳趨勢〉(1908年3月14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2959號·第2版。
- 〈改修水圳〉(1907年5月15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2707號·第3版。
- 〈阿祿蕃地近狀(一)〉(1911年4月19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3916號·第2版。
- 〈昨日府報號外にて公布されし臺灣水利組合令 公共埤圳組合との相違點〉(1921年12月31日)·《臺灣日日新報》第7753號·第2版。
- 〈臺灣水利組合令與公共埤圳組有所不同〉(1922年1月1日)·《臺灣日日新報》第7754號·第6版。
- 〈認定公圳〉(1909年5月4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3301號·第2版。
- 〈蕃薯寮廳下水圳〉(1907年6月28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2744號·第4版。
- 〈灌溉排水工事〉(1921年5月21日)·《臺灣日日新報》第7529號·第5版。



四、學位論文

- 曾國明 (2003) · 〈日治時代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土地開發與區域特色之形塑〉。臺北：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心華 (2008) · 〈美濃水圳之形成與變遷 (1736 - 1976)〉。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鳳娣 (2009) · 〈美濃水圳文化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期刊、專書論文

- 二宮對富 (1931) · 〈公共埤圳的概念〉·《臺灣の水利》· 1 (3) · 頁 10-19。
- 內務局市街庄課調 (1922) · 〈台灣水利組合令に就て〉·《臺灣時報》· 大正 11 年 (2) · 頁 49-52。
- 王世慶 (1985) ·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關係〉·《臺灣文獻》· 36 (2) · 頁 107-150。
- 石萬壽 (1986) · 〈乾隆以前臺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臺灣文獻》· 37 (4) · 頁 69-90。
- 施添福 (2001) ·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 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 頁 33-1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陳芳惠 (1979) · 〈桃園台地的水利開發與空間組織的變遷〉·《地理學研究》· 5 · 頁 49-77。
- 陳鴻圖 (2001) · 〈日治時期台灣水利事業的建立與運作——以嘉南大圳為例〉·《輔仁歷史學報》· 12 · 頁 117-152。
- 傅寶玉 (2009) · 〈水利與國家：日治初期桃園廳公共埤圳的公法人化〉·《國史館館刊》· 20 · 頁 3-38。
- 楊萬全 (1997) · 〈高屏流域和屏東平原的水資源〉·《地理研究》· 27 · 頁 81-104。

六、網路資源

- 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址：<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kaohsiung.aspx>。(〈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 (第三版)〉、〈日治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 (明治版)〉)